

中國文化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7.12.05 第 17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表及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表。</p> <p>二、擬發表之論文及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近<u>二年</u>之著作表。</p>	<p>第三條 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表及左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表。</p> <p>二、擬發表之論文及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近<u>五年內</u>之著作表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 <p>更改著作表年度</p>
<p>第四條 教師申請補助，同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同一會議最多補助二人；論文若為合著者，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</p> <p>教師申請補助，經系所、院簽注意見後，交由研究發展處查證。同一會議如有多人提出申請，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申請人平時之研究成果、論文發表之性質、重要性審核決定<u>推薦</u>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教師申請補助，同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同一會議最多補助二人；論文若為合著者，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</p> <p>教師申請補助，經系所、院簽注意見後，交由研究發展處查證。同一會議如有多人提出申請，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申請人平時之研究成果、論文發表之性質、重要性審核決定之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
<p>第五條 經審查符合規定之申請案，由學校在預算範圍內，各地區補助(含註冊費及經濟艙實付票價款)如下：</p> <p>一、赴大陸地區(含港</p>	<p>第五條 經審查符合規定之申請案，由學校在預算範圍內，各地區補助(含註冊費及經濟艙實付票價款)如下：</p> <p>一、赴大陸地區(含港</p>	

<p>澳)：新台幣12,000元為上限。</p> <p>二、赴亞洲地區：新台幣20,000元為上限。</p> <p>三、赴<u>紐澳</u>地區：新台幣32,000元為上限。</p> <p>四、赴美洲地區：新台幣40,000元為上限。</p> <p>五、赴歐洲地區：新台幣44,000元為上限。</p> <p>六、赴非洲地區：新台幣44,000元為上限。</p>	<p>澳)：新台幣12,000元為上限。</p> <p>二、赴亞洲地區：新台幣20,000元為上限。</p> <p>三、赴<u>澳洲</u>地區：新台幣32,000元為上限。</p> <p>四、赴美洲地區：新台幣40,000元為上限。</p> <p>五、赴歐洲地區：新台幣44,000元為上限。</p> <p>六、赴非洲地區：新台幣44,000元為上限。</p>	<p>加列紐西蘭</p>
<p>第七條 凡接受補助者，應於出席<u>該</u>國際學術會議<u>後</u>2年內獲得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、科技部核定計畫、<u>教育部核定計畫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計畫、其他政府機關核定計畫</u>、產學合作計畫或參加學術競賽獲獎，若2年期滿仍未符合前述條件，將停止受理該教師申請本項補助1年。</p>	<p>第七條 凡接受補助者，應於出席國際學術會議<u>前後</u>2年內獲得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、科技部核定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或參加學術競賽獲獎，若2年期滿仍未符合前述條件，將停止受理該教師申請本項補助1年。</p>	<p>更正規定</p>

中國文化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修正後全文

89.01.04第14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06.25第15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06.06第15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7.09第1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06第17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2.17第17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05第17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吸收新知，提昇學術水準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教師名義出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，應先向中央行政機關(如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等)申請補助。如未獲補助者，得於出席會議前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。未依規定期限內向中央行政機關申請補助、或不合申請要件致未獲任何補助、或未於出席會議前向學校申請補助時，本校亦不予補助。同一會計年度，已獲科技部補助而不能再申請者，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，可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。
- 第三條 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表及下列文件：
一、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表。
二、擬發表之論文及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
三、近二年之著作表。
- 第四條 教師申請補助，同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同一會議最多補助二人；論文若為合著者，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教師申請補助，經系所、院簽注意見後，交由研究發展處查證。同一會議如有多人提出申請，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申請人平時之研究成果、論文發表之性質、重要性審核決定**推薦**之。
- 第五條 經審查符合規定之申請案，由學校在預算範圍內，各地區補助(含註冊費及經濟艙實付票價款)如下：
一、赴大陸地區(含港澳)：新台幣12,000元為上限。
二、赴亞洲地區：新台幣20,000元為上限。
三、赴**紐澳**地區：新台幣32,000元為上限。
四、赴美洲地區：新台幣40,000元為上限。
五、赴歐洲地區：新台幣44,000元為上限。

六、赴非洲地區：新台幣44,000元為上限。

第六條 凡接受補助者，應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，並配合會計年度作業時程，檢附申請書影本、機票票根正本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註冊費收據(或研討會大會手冊、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參與研討會之證件)送研究發展處，依規定之請款程序，代向會計室辦理結報核銷手續。

第七條 凡接受補助者，應於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後2年內獲得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、科技部核定計畫、教育部核定計畫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計畫、其他政府機關核定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或參加學術競賽獲獎，若2年期滿仍未符合前述條件，將停止受理該教師申請本項補助1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